

	宗旨和业务范围	实施小学义务教育,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小学学历教育(相关社会服务)
	住所	黔江区新华乡大田村三组
	法定代表人	汪学奎
	开办资金	156(万元)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(全额拨款)
	举办单位	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(所有者权益合计)	

	年初数(万元)	年末数 (万元)	
	1187.28	884.67	
网上名称	黔江区新华乡中心学校.公益	从业人数	44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无变更事项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我校在2019年度内，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规范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一、主要业务活动

- 1、开展学生德育活动。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，强化法制、安全、心理健康教育，收到较好效果。
- 2、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贯彻落实减负措施。培养学生综合素质，切实开展“阳光体育”，重视学生艺术素质培养。有效开展听课、说课与评课活动，加强集体备课，增强校本教研实效。
- 3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。积极倡导小课题深研究，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，提倡行动研究，注重研究的可操作性与实效性。
- 4、开展教师培训活动。规范教师培训制度，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培训，加强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校本培训方案认真实施校本培训工作，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。
- 5、开展学校后勤服务活动。加强校产管理，规范校产的购入、登记、出借、报损、核查和入帐手续，做到账物相符、帐帐相符。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，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。改进食堂管理，加强对食品采购、验收、储存、制作与加工等诸多环节的管理工作，确保饮食卫生安全。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教师待遇。
- 6、开展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及其他教育管理活动。健全组织结构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起一套适合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制度，实现依法办学、依法行政，以此促进全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轨道，着力推进了和谐教育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二、不存在下列问题：

	<p>1、无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, 或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;2、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, 是否涉及法律诉讼及具体情况;3、无抽逃、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;4、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, 或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。</p> <p>三、改进措施学校今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, 不断提升办学质量, 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.</p>
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	无
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	无

接受捐
赠
资助及
使用
情况

无

填表人：李绍贵 联系电话：13896482606 报送日期：2020年03月26日